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北省阳新县经济开发区综合大道西 11 号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2022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巨鹏股份、湖北巨鹏	指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	指	人民币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巨鹏股份
证券代码	87264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为餐饮连锁企业提供智能厨房设备定制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2,630,100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华玲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经济开发区综合大道西11号
联系方式	0714-305680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958,9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874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2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0,422,727.39	94,379,831.04	91,118,736.1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5,664,290.74	19,857,849.83	16,147,796.86
预付账款（元）	922,789.50	913,008.26	4,403,485.32
存货（元）	11,398,803.98	7,882,418.58	9,322,534.16
负债总计（元）	18,270,892.21	17,950,087.34	16,455,361.80
其中：应付账款（元）	1,899,824.99	1,713,048.40	967,51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2,151,835.18	76,429,743.70	74,663,37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1.22	1.19
资产负债率	20.21%	19.02%	18.06%
流动比率	3.67	2.08	1.94
速动比率	2.68	1.64	1.3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32,016,286.44	46,262,348.68	2,897,61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23,362.66	4,277,908.52	-1,386,293.78
毛利率	35.67%	28.62%	22.16%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28%	5.78%	-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38%	5.07%	-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80,865.95	9,104,644.14	-7,272,077.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5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922	2.6047	0.1610
存货周转率	1.6605	3.4253	0.267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0,422,727.39 元，94,379,831.04 元，91,118,736.14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总资产同比上升了 4.3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2022 年 3 月末受长三角地区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订单减少，出现亏损，导致总资产与期初相比减少了 3.46%。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8,270,892.21 元，17,950,087.34 元，16,455,361.80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总负债同比下降了 1.76%，变动幅度较小，2022 年 3 月末继续下降，与期初相比下降了 8.33%，原因主要是应付账款减少了 74.55 万元。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72,151,835.18 元，76,429,743.70 元，74,663,374.34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同比上升了 5.93%，主要原因是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685,525.35 元，而 2022 年 3 月末与期初相比下降了 2.31%，其原因是 2022 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 138.63 万元。

（2）应收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5,664,290.74 元，19,857,849.83 元，16,147,796.86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同比上升了 26.77%，主要原因：2021 年根据收入确认准则，把发出商品科目余额确认了营业收入，同时调整了应收账款，此笔金额为 594.63 万元，而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与期初相比下降了 18.68%，主要原因收回了江苏和府餐饮设备有限公司的货款。

（3）存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1,398,803.98 元，7,882,418.58 元，9,322,534.16 元，存货 2021 年末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30.85%，主要原因是：根据收入确认准则，把发出商品科目余额确认了营业收入，结转对应成本时，存货减少了 596.64 万元，而 2022 年 3 月末存货与期初相比增加了 18.2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第一季度，发出商品与期初相比增加了 133.29 万元。

（4）应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99,824.99 元，1,713,048.40 元，967,510.44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86,776.59 元，同比变动幅度不大，而 2022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与期初相比下降了 43.52%，主要原因是在 2022 年第一季度为保证供应链的通畅加大了付款力度，减少重点供应商欠款额度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16,286.44 元，46,262,348.68 元，2,897,616.89 元。2021 年度比上年同期上升 44.50%，主要原因是：2020 年是新冠疫情第一次发生，对下游餐饮行业冲击严重，2021 年疫情有所控制，业务开展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实现了较高速增长。2022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32.89%，主要原因受长三角地区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订单减少，特别是来自于公司第一客户味千集团（中国）的营业收入减少了 33.6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3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23,362.66 元，4,277,908.52 元，-1,386,293.78 元。2021 年度比上年同期上升 41.50%，主要原因：2021 年度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44.50%。2022 年 1-3 月份受长三角地区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接单减少，出现亏损，与去年同期相比，仅上升了 4.51%，相差不大。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80,865.95 元，9,104,644.14 元，-7,272,077.92 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52.23%，主要原因是主要客户味千（中国）在报告期把以前年度的二期和三期欠款结算还款，2022 年 1-3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了负数，主要原因是今年第一季度受疫情管控影响，上游企业资金链趋紧，为保证供应链的通畅加大了付款力度，减少重点供应商欠款额度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盈利能力指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35.67%、28.62%、22.16%，毛利率呈下降的趋势。2021 年与去年同期相比毛利率下降了 19.76%，2022 年 1-3 月份双下降了 22.57%。分析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两个：其一，原材料价格疫情以来一直呈上涨的势头，2021 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4.72%。其二，从 2021 年 2 月份开始，公司制冷设备的生产大部分由自制转为外购，去年同期制冷设备外购只占收入的 4.56%，2021 年度制冷设备的外购占收入比例达到 13.47%，众所周知，外购设备与自制设备相比，毛利率较低。

(2) 偿债能力指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21%、19.02%、18.06%，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而且变动幅度不大，说明公司负债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67倍、2.08倍、1.9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68倍、1.64倍、1.37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3）营运能力指标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31日，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4.28%、5.78%、-1.8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4.38%和5.07%、-1.84%，2021年末与去年同期相比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与2020年相比净利润有增长41.50%，而2022年3月末公司出现亏损，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一个负数。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9.22%、260.47%、16.10%，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2021年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了44.5%，而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只上升了26.77%。2022年3月末受长三角地区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订单减少，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只有289.76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缓慢。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3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6.05%、342.53%和26.71%，2021年存货周转率与去年同期相比提高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21年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0.85%而营业成本2021年较上年同期上升了60.32%。2022年3月末，存货周转出现缓慢，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太低导致。

（4）每股指标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13元、1.22元、1.19元，同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0.07元、-0.02元。2021年较2020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有上升，主要原因是2021年与2020年相比净利润有增长41.50%。2022年3月末，因为公司亏损了138.63万元，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出现负数，同时每股净资产略有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二期厂房建设，投资设立两家子公司（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彼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将有效优化

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事宜无明确规定，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2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增1名股东，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冯志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79,450	10,000,000	现金
2	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479,45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958,900	20,000,000	-

1、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冯志斌，身份证号：4401031980*****，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冯志斌为公司股东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控人潘慰姐姐的儿子。

(2) 企业名称：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60294M				
企业名称	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33号1801室				
法定代表人	潘慰				
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受投资方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的委托，向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服务；餐饮、快餐（含饮料、酒），副食品配制，销售自产产品，促销用的本公司品牌的小礼品的零售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餐饮管理、餐饮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3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之日，上海领先持有公司股份18,162,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989%。根据上海领先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万美元)			
1	味千集团	2,000.00	100.00%	货币	外国（地区）企业
	合计	2,000.00	100.00%	/	/

味千集团系香港上市公司味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538）通过离岸公司Ajisen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Festive Profits Limited 全资控股的、注册地在香港的企业，其实控人为潘慰。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冯志斌为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上海领先为味千集团在中国大陆以直接投资或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餐饮管理、餐饮咨询、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员工培训与管理服务；餐饮、快餐（含饮料、酒），副食品配制，销售自产产品等业务的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874元/股。

1.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74元/股。

2. 定价方法和定价合理性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76,429,743.7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21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股，2020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股。

(2)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和二级市场近期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21年1月1日——至今，仅有2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成交量合计为678股，平均交易价格为3.425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量很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共发生三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如下：

第一次权益分派为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06月08日实施完毕。

第二次权益分派为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7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06月06日实施完毕。

第三次权益分派为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6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09月25日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建设二期厂房，投资两家子公司（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广

州（彼斯特）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958,9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冯志斌	3,479,450	0	0	0
2	上海领先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3,479,450	0	0	0
合计	-	6,958,900	0	0	0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 2 名对象均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控人，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外，无自愿限售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故不存在前次发行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二期厂房建设	10,400,000.00
投资广州（彼斯特）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4,100,000.00
投资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5,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400,000.00 元拟用于二期厂房建设,投资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5,500,000.00 元,投资彼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4,100,000.00 元) 项目建设。

(1) 彼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项目介绍:

彼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注册资本 7,835,051.55 元,座落于广州花都区狮岭镇,是巨鹏股份与广州佳启餐饮设备有限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巨鹏股份出资 4,104,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52.38%,广州佳启餐饮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3,496,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4.62%,自然人邵玉华出资 235,051.55 元,持股比例为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使用 4,100,000.00 元实缴注册资本,差额 4,000.00 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广州佳启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以西厨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弥补了巨鹏股份的业务不足。两家公司投资设立的彼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在业务上将形成互补的关系。

(2) 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项目介绍

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座落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经济开发区,是巨鹏股份与阳新县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巨鹏股份出资 16,5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55%,阳新县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限公司出资 13,5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5%。该公司以建立数字化农业平台、冷链团餐配送、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为主营业务，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动态品质监控，为建立“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精准种养殖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持。初期拟计划 80000 份团餐为标准产出，分两期投入，一期设计产出 40000 份学生营养热链配餐为基础目标，计划 2022 年 8 月份试运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使用 5,500,000.00 元实缴注册资本，差额 11,000,000.00 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的设立，在业务上将会加强湖北巨鹏下游一线餐饮连锁品牌影响力，并能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 二期厂房建设项目介绍

二期厂房建设共占地约 10 亩，该栋楼共建四层，面积共 21000 平方米，于 2021 年 5 月开工，现已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连室内外装修、水电工程及消防工程共耗资 24,000,000.00 元（以最终结算为准）。其中三、四楼 10000 平方米租赁给控股子公司（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使用；二楼 5000 平方米因产能需要公司自用；一楼现属沿街 160 米长的门面，计划做厨具展厅市场（鄂东南厨具城），湖北省东南部酒店用品一站式采购中心，计划 2023 年上半年开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使用 10,400,000.00 元结算工程款，差额 13,600,000.00 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二期厂房提高了公司已有资产的使用率，减少公司前期购置土地闲置造成的资源浪费，厂房投入使用后将为公司及子公司已有业务的扩张及新业务的发展提供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后盾。同时，建设鄂东南厨具城还能为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由于业务扩张及投资设立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进入中央厨房行业，投资彼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进入西厨行业，已有厂房已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二期厂房建设及两家子公司的投资将占用公司大量现金流，且公司已有现金远远不能满足。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投资彼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以西厨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弥补了公司在西厨设备生产制造商的空白,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品线,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公司投资设立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建立数字化农业平台、冷热链团餐配送、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为主业营业务,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动态品质监控,为建立“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精准种养殖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持。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的设立,在业务上将会加强湖北巨鹏下游一线餐饮连锁品牌影响力,并能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二期厂房的建设完成将为公司已有业务的扩张及新业务的发展提供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后盾。

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并且为公司市场布局及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募集资金的规模与项目及产品开发的投资概算相契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使用流动资金、借贷资金等 2473.4 万元用于二期厂房建设及两家子公司的投资(湖北绿丰央厨食品有限公司,彼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需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及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按照监管规则变化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

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按照发行前的股份比例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 2 名对象其中一名为新增股东，另外一名为公司已有股东，公司本次发行

前股东为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共计 5 名，公司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无需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公司授权发行，且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二期工程建设及投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设立相关制度的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本总额、股东持股比例将会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会增加公司营运资本，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情况，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总额等财务指标将进一步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金流动性得到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高。

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是资金的流入将会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从长期来看，会增加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投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及实现规模扩张，以此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现金流入，增强资金流动性，减轻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压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洪景波，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洪景波，本次发行后公司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均无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洪景波，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洪景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洪景波	39,314,340	62.7723%	0	39,314,340	56.4951%
第一大股东	洪景波	39,314,340	62.7723%	0	39,314,340	56.4951%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洪景波持有公司 39,314,340 股，持股比例为 62.7723%，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洪景波持有公司 39,314,340 股，持股比例为 56.495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佳益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康云华在公司股东上海领先担任监事，公司股东德仁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赖卫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景波配偶的妹妹的配偶。新增投资者冯志斌为公司股东上海领先法定代表人及实控人潘慰姐姐的儿子。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总额等财务指标将进一步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入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会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及实现规模扩张，以此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

(六)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七)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上海领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4日

甲方（发行方）：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冯志斌

签订时间：2022年8月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将股份认购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无自愿限售相关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按照发行前的股份比例享有。

本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认购人已经缴付认购款但是由于非认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则认购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自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备案审查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返款期限”）内，向认购人无息返还认购款。若发行人未能在返款期限内足额向认购人返还认购价款，则自返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发行人应按照其应返还但尚未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三每日的金额向认购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7.1、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协议：

- （1）甲方违反了本次协议的重要条款，导致本协议无法实质履行；
- （2）出现了任何使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

7.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时，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

7.3、若本协议根据 7.1 条款，存在在完成交割之前，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形，即

乙方将认购款存入甲方的验资专户之前，乙方不再负有支付投资价款的义务；若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约定提前终止发生在完成交割之后，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退还给乙方；若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7.2 条约定提前终止发生在完成交割之后，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七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退还给乙方；因本协议提前解除给各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过失方立即赔偿受损方的一切损失。

7.4、终止备案审查的退款安排

(1)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备案审查，则甲方将乙方支付的认购款在接到终止审查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2) 甲方因其过错原因不能按上述约定履行退款安排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退款安排，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退款金额 万分之三 的标准按日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非甲方过错原因未能按约定退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涉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与承担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华龙证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项目负责人	刘雨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雨辰、时雨濛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传真	010-88087873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单位负责人	夏少林
经办律师	王亚军、廖倩
联系电话	027-87301319
传真	027-872656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余水金、孙秀清
联系电话	020-38813910
传真	020-3881391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洪景波	_____ 赖卫东	_____ 康云华
_____ 蔡召祥	_____ 舒泉林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陈新寿	_____ 江元生	_____ 柯珊珊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洪景波	_____ 刘华玲
--------------	--------------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8月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洪景波

2022年8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

洪景波

盖 章：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祁建邦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雨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8月5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亚军

廖倩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夏少林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8月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余水金

孙秀清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8月5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